证券代码: 874562 证券简称: 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郑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26,8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的工作思路做出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 公司 2024 年度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出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 为了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67,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郑文、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84,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郑文、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安信德摩牙科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基本薪酬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67,9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郑文、深圳市澔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组织和行为符合创新层

挂牌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现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相关公告,包括: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 (2)《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6);
- (3)《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7);
- (4)《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内部治理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如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相关公告,包括:

-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1);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0);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19);
- (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3);
- (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4):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 77,026,8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77,026,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05,36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2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
- (二)律师姓名:张学达、王诗漫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